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2號

第　三　人　群振電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潭

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572 號被告蔡明潭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群振電子企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上揭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至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「財產上利益」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，法定應支付而未支付所減省之費用，即屬消極利益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蔡明潭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被告被訴於擔任群振電子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群振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時，為納稅義務人即群振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；倘屬事實，則被告為群振公司實行違法行為，群振公司因此獲有減少支付稅捐之財產上利益，得否依上揭刑法規定諭知沒收、追徵，即有待釐清。為兼顧群振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認本案有依職權命該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572 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訂於109 年3 月20日上午10時30分，進行調查程序，參加人應依期

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卉聆

法　官　陳雅菡

法　官　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美騰